

經部

十三經注疏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提氏曰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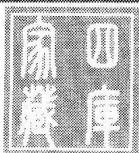
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其從讀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注春秋穀梁傳注疏

意而傳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例與其深微之意而怨而不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

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訛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

大夫女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難以及風復正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綱領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

喻遂生 [唐] [晋]

张显成 杨士勋 范宁
蒋宗福

整理 疏 注

提 要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穀梁传》是《春秋》三传之一,旧题穀梁赤撰。穀梁赤(赤或作喜、嘉、伋、寔),战国时鲁人。相传为子夏的弟子,治《春秋》。其学最初仅口说流传,到西汉时才由该派弟子整理为《穀梁传》。《汉书·艺文志》载有《穀梁传》十一卷。

《穀梁传》与《公羊传》、《左传》相比,体例内容都有很大不同。它解释《春秋》不注重史事,而重在阐发《春秋》的义例,即经文文字之间的所谓微言大义,并着意发挥,充分体现了一种历史哲学的特色。其史学、文学价值远逊于《左传》,却是研究秦汉间和西汉时期儒家思想的重要资料。

《穀梁传》在西汉颇受重视,被立于学官。西汉以后,经学衰微,而《穀梁传》尤甚。为其作注作疏者很少,主要有晋范宁的《春秋穀梁传集解》和唐杨士勋的《春秋穀梁传疏》,合称《春秋穀梁传注疏》。唐宋以后,《穀梁传》更是十三经中最受冷落的一部经典。但在十三经注疏之中,范宁的《集解》和杨士勋的《疏》,对训诂学、注释学很有参考价值,所引文献可作辑佚之用。

此次整理,以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十三经注疏》本(简称“影印本”、“今本”或“阮刻本”)为底本,以《四部丛刊》影宋刊本(简称“宋刊本”)、清同治十年广东书局据乾隆四年武英殿本重刊本(简称“粤本”)进行通校,以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敦煌宝藏》本(简称“敦煌本”)、1916年吴兴刘氏嘉业堂刊本(简称“单疏本”)、明万历十五年北京国子监刻本(简称“明监本”)、明崇祯五年毛氏汲古阁刻本(简称“毛本”)、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简称“四库本”)作为参校。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其传，则士勋疏称，“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则当为穀梁子所自作。徐彦《公羊传疏》又称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题其亲师，故曰《公羊传》。《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穀梁传》，则当为传其学者所作。案《公羊传》“定公即位”一条，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诂》以为后师。（案此注在隐公十一年所引“子沈子”条下。）此传“定公即位”一条亦称“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师子夏，不应及见后师。又“初献六羽”一条称“穀梁子曰”，传既穀梁自作，不应自引己说。且此条又引“尸子曰”，尸佼为商鞅之师，鞅既诛，佼逃于蜀，其人亦在穀梁后，不应预为引据。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但谁著于竹帛，则不可考耳。《汉书·艺文志》载《公羊》《穀梁》二家经十一卷，传亦各十一卷，则经、传初亦别编。范宁《集解》乃并经注之，疑即宁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条，发传于“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别属下文，颇疑其割裂。然考刘向《说苑》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经文以“春王”二字别为一节，故向有此读。至“公观鱼于棠”一条，“葬桓王”一条，“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一条，“曹伯庐卒于师”一条，“天王杀其弟伋夫”一条，皆冠以“传曰”字，惟“桓王”一条与《左传》合，余皆不知所引何传。疑宁以传附经之时，每条皆冠以“传曰”字，如郑玄、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后传写者删之，此五条其削除未尽者也。宁注本十二卷，以兼载门生故吏子弟之说，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晋书》本传称宁此书“为世所重。既而徐邈复为之注，世亦称之”。今考书中乃多引邈注，未详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称宁别有《略例》百余条，



此本不载。然注中时有“《传例》曰”字，或士勋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欤？士勋始末不可考，孔颖达《左传正义序》称与故四门博士杨士勋参定，则亦贞观中人。其书不及颖达书之赅洽。然诸儒言《左传》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凭藉之资，又《左传》成于众手，此书出于一^{〔1〕}人，复鲜佐助之力，详略殊观，固其宜也。其疏“长狄眉见于轼”一条，连缀于“身横九亩”句下，与注相离，盖邢昺刊正之时，又多失其原第，亦不尽士勋之旧矣。

〔1〕一：原误作“此”。《四库全书》清乾隆六十年浙本《四库全书总目》作“一”，“此”当缘上“此”字误，据改。



春秋穀梁传序^[1]

〔晋〕范 宁 撰

〔唐〕陆德明 释文

杨士勋 疏

春秋穀梁传序〔疏〕释曰：此题诸本文多不同，晋宋古文多云《春秋穀梁传序》，俗本亦有直云《穀梁传序》者。然“春秋”是此书之大名，传之解经，随事则释，亦既经传共^[2]文，题名不可单举。又此序末云“名曰《春秋穀梁传集解》”，故今依上题焉。此序大略凡有三段。第一段自“周道衰陵”，尽“莫善于《春秋》”。释仲尼修《春秋》所由，及始隐终麟之意。夫圣哲在上，动必合宜，而直臣良史克施有政，故能使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洎乎周德既衰，彝伦失序，居上者无所惩艾，处下者信意爱憎，致令九有之存唯祭与号，八表之俗或狄或戎。故仲尼就大师而正《雅》《颂》，因鲁史而修《春秋》，其始隐终麟，范自具焉。第二自“《春秋》之传有三”，尽“君子之于《春秋》，没身而已”。释三传所起及是非得失。仲尼卒而微言绝，秦正起而书记亡。其《春秋》之书，异端竞起，遂有邹氏、夹氏、左氏、公羊、穀梁五家之传。邹氏、夹氏，口说无文，师既不传，道亦寻废。《左氏》者，左丘明与圣同耻，恐诸弟子各安其意，为经作传，故曰《左氏传》。其传之者，有张苍、贾谊、张禹、翟方进、贾逵、服虔之徒。汉武帝置五经博士，《左氏》不得立于学官。至平帝时，王莽辅政，方始得立。公羊子名高，齐人，受经于子夏，故《孝经说》云“《春秋》属商”是也；为经作传，故曰《公羊传》。其传之者，有胡毋子都、董仲舒、严彭祖之类。其道盛于汉武帝。穀梁子名俶^[3]，字元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

传，故曰《穀梁传》。传^[4]孙卿，孙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其后鲁人荣广大善《穀梁》，又传蔡千秋，汉宣帝好《穀梁》，擢千秋为郎，由是《穀梁》之传大行于世。然则三家之传，是非无取，自汉以来，废兴由于好恶而已。故郑玄《六艺论》云：“《左氏》善于礼，《公羊》善于讖，《穀梁》善于经。”是先儒同遵之义也。言“《左氏》善于礼”者，谓朝聘、会盟、祭祀、田猎之属不违周典是也。“《公羊》善于讖”者，谓黜周王鲁及龙门之战等是也。“《穀梁》善于经”者，谓大夫曰卒，讳莫如深之类是也。其三传是非，序文自具。第三自“升平之末”，尽“《穀梁传集解》”。释已注述之意，并序《集解》之人。案《晋书》范宁字武子，顺阳县人，为豫章太守。父名汪^[5]。长子名泰，字伯伦；中子名雍，字仲伦。小子名凯，字季伦。其从弟则注云“邵曰”是也。言“先君”则父汪是也。以传《穀梁》者虽多，妄引三传，辞理典据不足可观，故与门徒商略名例，传示同异也。所云名例者，即范氏所据，别为《略例》一百余条是也。其《春秋》及经传之名，在后别释。谓之序者，序述经传之旨，并明已注作之意也。

昔周道衰陵，乾纲绝纽，〇乾，其连反，天也。纽，女久反。礼坏乐崩，彝伦攸斁。〇彝伦，以之反；彝，常；伦，理也。攸斁，丁故反，《字书》作殄，败也。弑逆篡盗者国有，〇弑，申志反，又作杀，音同。篡盗，初患反，《尔雅》云：“取也。”淫纵破义者比肩。〇淫纵，子用反。【疏】“昔周”至“比肩”。〇释曰：仲尼之修《春秋》，因衰乱而作，故序先述周道衰也。云“昔”者，范氏晋世之人，仰追周代，故曰“昔”。云“周道衰陵”者，总述幽厉以来也，指衰极言之，则平桓之世也。知者幽厉虽则失道，名器未失，《诗》犹入《雅》；平王东迁之后，下同于《国风》，政教所被，才及郊畿；仲尼修《春秋》，以平王为始，知衰极是平桓也。“衰陵”谓衰弱陵迟。云“乾纲”者，乾为阳，喻天子，坤为阴，喻诸侯；天子总统万物，若纲之纪众纽，故曰“乾纲”。云“绝纽”者，纽是连系之辞，



故昭十三年《左传》云：“再拜皆厌纽。”《玉藻》云：“纽约用组。”诸侯背叛，四海分崩，若纽之绝，故曰“绝纽”。云“礼坏乐崩”者，通言之耳。知非乐是阳，故以“崩”言之，礼是阴，故以“坏”言之者，正以《诗序》云“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明知通矣。云“彝伦攸斁”者，《尚书·洪范》文也。礼以安上治民，乐以移风易俗，礼乐崩坏，故常道所以败也。“弑”谓臣弑君，“逆”谓子弑父，“篡”谓以庶夺正，“盗”即哀四年传云“春秋有三盗”是也。是以妖灾因衅而作，○衅，许靳反。民俗染化而迁，阴阳为之愆度，○为之，于伪反，下同。七耀^[6]为之盈缩，○缩，所六反。川岳为之崩竭，鬼神为之疵厉。○疵，才斯反。厉音例，又作疠。【疏】“是以”至“疵厉”。○释曰：宣十五年《左传》云：“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人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是妖灾因衅而起也。云“阴阳愆度”者，谓冬温夏寒，失其节度。云“七耀盈缩”者，谓日月薄食，若晦食则是月行疾，食朔与二日是月行迟。又《五行传》云“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朏，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朏则侯王其荼^[7]，侧匿则侯王其肃”，是由君行使之然也。五星亦有迟疾，故襄二十八年《左传》云“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是也。谓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谓之“七曜”。五星者，即东方岁星，南方荧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镇星是也。云“川岳崩竭”者，谓《周语》云，幽王之时，三^[8]川震，伯阳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岳”是山之类，即梁山沙鹿崩是也。云“鬼神疵厉”者，旧解以为“鬼神”即宗庙，是也。“疵厉”谓灾变也。言人弃常制，致宗庙之灾，即桓宫新宫灾是也。今以为“鬼神为之疵厉”，即《国语》云“杜伯射宣王于镐”，《左传》云“伯有之鬼为厉”是也。故父子之恩缺，则《小弁》之刺作；○缺，丘悦反。弁，步寒反。刺，七赐反。此所引皆《诗》篇名，《谷风》在《邶风》，余皆《小雅》。君臣之礼废，则《桑扈》之讽兴；○扈音户。讽，方风反，又作风。夫妇之道绝，则《谷风》之篇奏；骨肉之亲离，则《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则《白驹》之诗赋。【疏】“故父”至“诗赋”。○释曰：今范引此者，即周道之衰微，废此五事，为此仲尼作《春秋》也。故《孔丛》云，“孔子

读《诗》至《小雅》，废卷而叹，感《诗》修《春秋》”是也。云“《小弁》之刺作”者，《小弁》，《诗·小雅》，周幽王废太子宜臼^[9]，故太子之傅作诗以刺之。云“《桑扈》之讽兴”者，《桑扈》亦《诗·小雅》，刺幽王君臣上下动无礼文焉，故作是诗以讽之。云“《谷风》之篇奏”者，《谷风》，卫人刺其君无德，故令国内之人得其新婚者，并弃其旧室，风俗衰坏，故作是诗以刺之。言“奏”者，谓奏进此诗，与上文“作”、“兴”不异，但述作之体，欲辟文耳。云“《角弓》之怨彰”者，《角弓》，《诗·小雅》，以幽王不亲九族，故作诗以刺之，言族人怨之彰显，故云“《角弓》之怨彰”。云“《白驹》之诗赋”者，《白驹》，《诗·小雅》，宣王之末，不能任贤，致使贤人乘白驹而去也。此引《诗》之次，先云《小弁》，后言《白驹》者，以父子是人伦之端首，六亲之莫大，故先言之。其次则有君臣，若君臣礼废，则上下无序，故次《桑扈》。夫妇者，生民之本，室家之原，欲见从近及远，故夫妇先九族，是以《谷风》在《角弓》之上。《白驹》是贤人弃君，又非亲戚，故最后言之。或当随便而言，更无次第之例。知者，《白驹》是宣王之诗，而言在幽王之诗下，是无先后之次也。

天垂象，见吉凶。○见，贤遍反。圣作训，纪成败。欲人君戒慎厥行，○行，下孟反。**增修德政。**【疏】“天垂”至“德政”。○释曰：《易》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成象则日月之曜，成形则山川之形。“见吉凶”者，即上“七曜为之盈缩，川岳为之崩竭”是也。独言天象者，旧解云，尊作法之本，明圣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齐其明，以为川岳崩竭，亦是天使为之，故总言“垂象”以包之。云“圣作训，纪成败”者，谓若《春秋》书日食、星陨、山崩、地震，记灾录异，善恶褒贬等，皆所以示祸福成败之原，存亡得失之本，欲使人君戒慎其所行，改修德政，以消灾咎也。盖海^海尔谆谆，听我藐藐，○藐，亡角反。履霜坚冰，所由者渐。【疏】“盖海”至“者渐”。○释曰：言此者明圣人虽作法，愚者^[10]不能用也。言我教诲汝王谆谆然，何故听我言藐藐然而不入？此《诗·大雅·抑》篇，刺厉王之诗也。云“履霜坚冰”者，《易·坤卦》初六爻辞，《象》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至其道，至坚冰也。”引之者，取积



渐之义也。四夷交侵，华戎同贯，幽王以暴虐见祸，平王以微弱东迁。征伐不由天子之命，号令出自权臣之门，故两观表而臣礼亡，○观，古乱反。朱干设而君权丧。○丧，息浪反，下“道丧”同。下陵上替，僭逼理极。○替，他计反。僭，子念反。天下荡荡，王道尽矣。【疏】“四夷”至“尽矣”。○释曰：云“四夷”者，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之总号也。云“交侵”者，谓交相侵伐也。云“华戎同贯”者，谓诸夏与夷狄无异也。旧解“四夷交侵，华戎同贯”，指谓当春秋之时，今以为文势在幽王之上，则当亦兼据幽厉以来，故《节》诗刺幽王云，“斩伐四国”，又曰“国既卒斩”，及宣王、幽王并为夷狄所败，则此段序意论衰之积渐，不直据春秋之时明矣。云幽王见祸，平王东迁”者，《周本纪》“幽王既得褒姒，废申后而黜太子宜臼，申侯与鄩人及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尽取周贿而还，乃与诸侯就申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东迁洛邑是也。云“两观”已下者，昭二⁽¹¹⁾十五年《公羊传》云：“子家驹谓昭公曰：‘诸侯之僭天子，大夫之僭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哉？’子家驹曰：‘设两观，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然则诸侯不立两观，周衰，诸侯僭而置之，是臣无有事君之礼也。天子之舞始设朱干，诸侯今亦用之，是君之权丧失也。云“僭逼理极”者，谓僭上逼下之理至极也。据君失权言之是逼下，以臣陵君是僭上。或以为直据臣言之，理亦通也。云“王道尽矣”者，言法度废坏尽也。

孔子睹沧海之横流，乃喟然而叹曰：○喟，起愧反，又苦怪反。“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言文王之道丧，兴之者在己，于是就大师而正《雅》《颂》，○大师音泰。因鲁史而修《春秋》，列《黍离》于《国风》，齐王德于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复雅，○复，扶又反。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被，皮义反。【疏】“孔子”至“后也”。○释曰：旧解引扬雄《剧秦篇》曰：“当秦之世，海水群飞。”“海水”喻万民，“群飞”言散乱。又引《孟子》云：“当尧之世，洪水横流。”言不复故道，喻百姓散乱，似水之横流。今以为沧海是水之大者，沧海横流，喻害万物之大，犹言在上残虐之深也。云“就大师而正《雅》《颂》”者，大师，乐官也，《诗》者乐

章也，以大师掌《诗》乐，故仲尼自卫反鲁，就而正之。直言《雅》《颂》者，举《雅》《颂》则《风》诗理在可知。又《雅》《颂》之功大，故仲尼先用意焉。知非为师摯理之，故仲尼不正者，师摯直闲《关雎》之音而已。《诗》之颠倒，仍是仲尼改正，故此序云仲尼“列《黍离》于《国风》”。杜预注《左氏》云“后仲尼删定，故不同”，是也。然则作《诗》之体，《风》《雅》先定。《黍离》若是风体，大师不得列之于《雅》《颂》之中；若是《雅》《颂》之体，仲尼亦不得退之于《风》诗之中。而云“列《黍离》于《国风》”者，诗人咏歌，实先有《风》《雅》之体，《黍离》既是《国风》，诚不可列之于《雅》《颂》。但天子不风，诸侯不雅，仲尼刊正，还同《国风》，亦是仲尼列之。于时则接乎隐公，故因兹以托始，该二仪之化育，赞人道之幽变，举得失以彰黜陟，明成败以著劝诫，拯颓纲以继三五。○拯，拯救之拯。颓，徒回反。鼓芳风以扇游尘。【疏】“于时”至“游尘”。○释曰：平王四十九年，隐公之元年，故曰“接乎隐公”。亦与惠公相接，不托始于惠公者，以平王之初，仍赖晋郑，至于末年，陵替尤甚，惠公非是微弱之初，故不托始于惠公。隐公与平王相接，故因兹以托始也。“该”者备也，“二仪”谓天地，言仲尼修《春秋》，济群物，同于天地之化育。云“举得失以彰黜陟”者，谓若仪父能结信于鲁，书字以明其陟；杞虽二王之后，而后代微弱，书子以明其黜。云“明成败以著劝诫”者，成败黜陟，事亦相类。谓若葵丘书日，以表齐桓之功；戎伐凡伯，言戎以明卫侯之恶。又定哀之时为无贤伯，不屈夷狄，不申中国，皆是书其成败，以著劝善惩恶。云“拯颓纲以继三五”者，于时王侯失位，上下无序，纲纪颓坏，故曰“颓纲”。今仲尼修《春秋》，祖述尧舜，宪章文武。“拯”者救溺之名，言欲拯此颓纲，以继三王五帝。先言三王者，欲见三王可以继五帝，从小至大之意，或亦随便而言。云“鼓芳风以扇游尘”者，旧解以正乐为芳风，淫乐为游尘。乐可以降天神，出地祇，故云“芳风”。淫乐鬼神不享，君子不听，故曰“游尘”。或以为善之显著者为芳风，恶之烦碎者为游尘，理亦足通耳。但旧解云范氏《别录》如此，故两存之。一字之褒，宠逾华袞之赠。○袞，古本反；袞



冕，上公之服。片言之贬，辱过市朝之挞。○贬，彼检反。市朝，直遥反。挞，吐达反。德之所助，虽贱必申。义之所抑，虽贵必屈。故附势匿非者无所逃其罪，○匿，女力反。潜德独运者无所隐其名，信不易之宏轨，百王之通典也。【疏】“一字”至“典也”。○释曰：言仲尼之修《春秋》，文致褒贬。若蒙仲尼一字之褒，得名传竹帛，则宠逾华袞之赠，若定十四年石尚欲著名于《春秋》是也。若被片言之贬，则辱过市朝之挞，若宣八年仲遂为弑君不称公子是也。言“华袞”则上比王公，称“市朝”则下方士庶。袞则王公之服而有文华。或以对“市朝”言之，“华袞”当为二，非也。云“德之所助，虽贱必申”者，谓若吴是东夷，可谓贱矣，而襄二十九年因季札之贤而进称爵，是其申也。云“义之所抑，虽贵必屈”者，谓若秦术是卿，可谓贵矣，而文十二年以其敌晋而略称名，是其屈也。云“故附势匿非者无所逃其罪”者，旧解若公子翬假桓公之势，匿情于隐，可谓非人臣也，故隐四年、十年皆贬之，是不得逃其罪也。云“潜德独运者无所隐其名”者，谓若公弟叔肸不食逆主之禄，潜德昧身，不求宠荣之名，独运其道，宣十七年著名《春秋》，是无所隐其名也。或以为“匿非”谓隐匿其非，便于旧解。先王之道既弘，麟感而来应。○麟本又作驎，吕辛反，瑞兽也。应，应对之应。因事备而终篇，故绝笔于斯年。成天下之事业，定天下之邪正，○邪，似嗟反。莫善于《春秋》。【疏】“先王”至“《春秋》”。○释曰：“先王”谓文武。言仲尼修《春秋》，贵仁重德，崇道抑邪，弘大先王之道，麟感化而至。杜预解《左氏》，以为获麟而作《春秋》。今范氏以作《春秋》然后麟至者，以麟是神灵之物，非圣不臻。故《论语》云：“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礼器》云：“升中于天，而凤皇降，龟龙假。”《公羊传》曰：“麟有王者则至。”《援神契》曰：“德至鸟兽则麒麟臻。”是非有明王，则五灵不至也。当孔子之世，周室陵迟，天下丧乱，岂有神灵之物无故而自来？明为仲尼修《春秋》，麟应而至也。然则仲尼并修六艺，何故不致诸瑞者？先儒郑众、贾逵之徒，以为仲尼修《春秋》，约之以《周礼》，修母致子，故独得麟也。或可仲尼修六艺，不可五灵俱来，偶然麟应，

余不至也。“因事备”者，谓从隐至哀，文武之道协，嘉瑞来臻，是事备也。“终篇”者，谓绝笔于获麟也。

《春秋》之传有三，而为经之旨一，臧否不同，○臧，子郎反。否音鄙，又方九反。臧否犹善恶也。褒贬殊致。【疏】“《春秋》”至“殊致”。○释曰：圣人作法，本无二意，故传虽有三，而经旨一也。云“臧否不同，褒贬殊致”者，《臧》谓事有所善，《否》谓理有所恶，以臧否既异，故褒贬亦殊。谓若隐元年《左氏》贵仪父结盟，《公羊》善其趣圣；僖元年《公羊》善齐桓存邢，故称“师”，《穀梁》以为不足乎扬，故贬之；隐二年夫人子氏薨，《左氏》以为桓母，《公羊》以为隐母，《穀梁》以为隐妻，是三《传》异也。盖九流分而微言隐，异端作而大义乖。【疏】“盖九”至“义乖”。○释曰：《汉书·艺文志》云，孔子既没，诸弟子各编成一家之言，凡为九。一曰儒家流，凡五十三^[12]家，八百三十六篇。入扬雄一家，三十八篇。“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游心于六艺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也”。二曰道家流，凡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其本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术也。合于尧之克让，《易》之谦谦，一谦而四益。此其所长也”。三曰阴阳家流，凡二^[13]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也”。四曰法家流，凡十家，二百一十七篇。“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也”。五曰名家流，凡七家，三十六篇。“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六曰墨家流，凡六家，八十六篇。“盖出于清庙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贵俭；养三老五更，是以兼爱；选士大夫射，是以上贤；宗祀严父，是以右鬼；顺四时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视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为之，见俭之利，因以非礼；推兼爱之

意，而不知别亲疏”。七曰纵横家流，凡十二家，百七篇。“盖出于行人之官。孔子曰：‘诵《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又曰：‘使乎，使乎！’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不受辞。此其所长也。及邪人为之，则尚诈谖而弃其信”。八曰杂家流，凡二十家，四百三篇。“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九曰农家流，凡九家，百一十四篇。“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农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14]：‘所重民食。’此其所长也。及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王，欲使君臣并耕，悖上下之序也”。此九家之术，“皆起于王道既微，诸侯力政，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于诸侯”。云“微言隐”者，仲尼没而微言绝，故云“隐”也。云“异端起而大义乖”者，谓同说儒家，三传各异，俱述经旨，而理味有殊也。“微言绝，大义乖”，亦《艺文志》文。李奇云：“隐微不显之言也。”《左氏》以鬻拳兵谏为爱君，○鬻音育。拳音权。文公纳币为用礼。《穀梁》以卫辄拒父为尊祖，不纳子纠为内恶。○纠，居黝反。《公羊》以祭仲废君为行权，○祭，侧界反。妾母称夫人为合正。以兵谏为爱君，是人主可得而胁也。以纳币为用礼，是居丧可得而婚也。以拒父为尊祖，是为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纳子纠为内恶，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废君为行权，是神器可得而闕也。○闕，本又作窥，去规反。以妾母为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齐也。○嫡，丁历反，本又作適，亦同。若此之类，伤教害义，不可强通者也。○强，其丈反。【疏】“《左氏》”至“者也”。○释曰：鬻拳兵谏在庄十九年，文公纳币在文二年，卫辄拒父在哀二年，不纳子纠在庄九年，祭仲废君在桓十一年，妾母称夫人在隐二年。凡传以通经为主，经以必当为理。○当，丁浪反，下同。夫至当无二，而三传殊说，庸得不弃其所滞，择善而从乎？既不俱当，则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绝，择善靡从，庸得不并舍以求宗，据理以通经乎？○舍以音捨。虽我之所是，理未全当，安可以得当之难，而自绝于希通哉！○难，乃旦反。【疏】“凡传”至“通哉”。○释曰：三传殊异，皆以通经为主。“当”者谓中于道也。言圣人之经，以必中为理。

其理既中，计无差二，而三传殊说，故范氏言不得不择善而从之。云“三传殊说”者，若隐二年子氏之说，僖八年用致夫人之谈是也。择善而从之，季姬之遇鄫子，注云《左氏》“近合人情”，是也。“并舍以求宗，据理以通经乎”者，谓若子纠、卫辄，范氏注别起异端；季子潜刃，注云“传或失之”；天子六师，方伯一军，示以凝滞；南季之聘，传言“非正”，范所不取，是也。而汉兴以来，瑰望硕儒，〇瑰，古回反。各信所习，是非纷错，〇错，七洛反。准裁靡定。〇裁，在代反，又音才，下同。故有父子异同之论，石渠分争之说。〇父子异同，谓刘向好《穀梁》，刘歆善《左氏》。之论，力困反。石渠，其居反，阁名，汉宣帝时使诸儒讲论同异于石渠阁也。分争，争斗之争。废兴由于好恶，〇好，呼报反。恶，乌路反。盛衰继之辩讷。〇《字书》云：“讷，或作呐，乃骨反。”《字诂》云：“讷，迟于言也。”包咸《论语注》云：“迟钝也。”斯盖非通方之至理，诚君子之所叹息也。【疏】“而汉”至“息也”。〇释曰：旧解云，“瑰望”者，据容貌言之。“硕儒”者，大德之称，或当“瑰望”犹美望也。云“各信所习，是非纷错”者，若贾谊、刘歆之类，服虔、郑众之徒，皆说《左氏》之美，不论二传之得也。云“父子异同之论”者，若刘向注意《穀梁》，子歆专精《左氏》，是其异也；贾景伯父子及陈元父子皆习《左氏》，不学二传，是其同也。或解“异同”总据刘向父子言之，理亦通。云“石渠”者，汉之学^[15]名，论事校文，多在其内，故张平子云：“天禄石渠，校文之处。”“分争”者，若刘歆欲专立《左氏》，而移书大常，诸儒不从，反为排摈；陈元上疏论二传之短，亦被喧嚣，是也。云“废兴由于好恶”者，若景帝好《公羊》，胡毋之学兴，仲舒之义立；宣帝善《穀梁》，而千秋之道起，刘向之意存也。云“盛衰继之辩讷”者，若武帝时《公羊》师董仲舒有才辩，《穀梁》师江翁性讷，《公羊》于是大兴，《穀梁》遂尔浸废；其后鲁人荣广善《穀梁》，与《公羊》师眭孟辩论大义，眭孟数至穷屈，《穀梁》于是又兴，《公羊》还复浸息。道有升降，在乎其人，不复论其得失，故云可叹息也。《左氏》艳而富，其失也巫。〇艳，移验反。巫音无。《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〇婉，於阮反。《公羊》辩而裁，



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则深于其道者也。故君子之于《春秋》，没身而已矣。【疏】“《左氏》”至“已矣”。○释曰：左丘明身为国史，躬览载籍，属辞比事，有可依据。杨子以为品藻，范氏以为富艳。“艳”者，文辞可美之称也。云“其失也巫”者，谓多叙鬼神之事，预言祸福之期，申生之托狐突，荀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厉，彭生之妖是也。云“清而婉”者，辞清义通，若论隐公之小惠，虞公之中知是也。云“其失也短”者，谓元年大义而无传，益师不日之恶略而不言是也。云“辩而裁”者，“辩”谓说事分明，“裁”谓善能裁断，若断元年五“始”，益师三“辞”，“美恶不嫌同辞，贵贱不嫌同号”是也。旧解以为“裁”谓才辩，恐非也。云“其失也俗”者，若单伯之淫叔姬，鄫子之请鲁女，论叔术之妻嫂是非，说季子之兄弟饮食是也。云“没身而已矣”者，三传虽说《春秋》，各有长短，明非积年所能精究，故要以没身为限也。

升平之末，岁次大梁，先君北蕃回轸，○蕃，方元反，又作藩。顿驾于吴，乃帅门生故吏、我兄弟子姪，○姪，徒节反，《字林》丈^[16]一反。杜预注《左氏传》云：“兄子曰姪。”研讲六籍，次及三传。《左氏》则有服、杜之注，《公羊》则有何、严之训。释《穀梁传》者虽近十家，○近，附近之近。皆肤浅末学，不经师匠。辞理典据，既无可观，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传，文义违反，斯害也已。【疏】“升平”至“也已”。○释曰：此范氏言已注述之意也。“升平”者，晋之年号。“岁”谓大岁也。“大梁”是十二次名也。“先君”谓宁之父汪也。“门生”，同门后生。“故吏”谓昔日君臣，江徐之属是也。“兄弟子侄”，即邵、凯、雍、泰之等是也。“六籍”者，谓《易》《诗》《书》《礼》《乐》与《春秋》也。“服、杜”者，即服虔、杜预也。“何、严”者，即何休、严彭祖也。“近十家”者，魏晋已来注《穀梁》者，有尹更始、唐固、麋信、孔演、江熙、程阐、徐仙民、徐乾、刘瑶、胡讷之等，故曰“近十家”也。范不云注二传得失，直言注《穀梁》肤浅末学者，旧解以为服、杜、何、严皆深于义理，不可复加，故不论之；以注《穀梁》者，皆不经师匠，故偏论之。或当方便注《穀

梁》，故言其短也。于是乃商略名例，敷陈疑滞，博示诸儒同异之说。昊天不吊，大山其颓。○昊天，胡老反。《诗》云：“欲报之德，昊天亡极。”本又作旻，亡巾反。匍匐墓次，死亡无日。○匍音蒲，又音扶。匍，蒲北反，又音服。日月逾迈，○逾音榆。跂及视息。○跂，丘弭反，又丘豉反。乃与二三学士及诸子弟各记所识，并言其意。业未及终，严霜夏坠，○坠，直类反。从弟雕落，○从，才用反。二子泯没。○泯，忘忍反，又作泯。天实丧予，○丧，息浪反。何痛如之！今撰诸子之言，各记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传集解》。【疏】“于是”至“《集解》”。○释曰：“商略名例”者，即范氏别为《略例》百余条是也。言“旻天”者，以父卒，故以杀方言之。“旻天不吊”，哀十六年《左氏》文也。云“大山其颓”者，《礼记·檀弓》文也。“集解”者，撰集诸子之言以为解，故曰集解。杜预云：“集解者，谓集解经传。”与此异也。

〔1〕春秋穀梁传序：原作“春秋穀梁传注疏序”，下署“国子四门助教杨士勋撰 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按：此序为《春秋穀梁传序》，范宁撰。明监本、毛本、粤本、四库本不误，据改。

〔2〕共：原误作“其”。阮校曰：“何校本‘其’作‘共’，是也。”粤本、四库本作“共”。据改。

〔3〕倝：原作“淑”。粤本、四库本作“倝”。粤本《考证》曰：“按‘倝’训始，故字元始。《玉海》引此疏云‘穀梁子名倝’。”阮校从之。据改。

〔4〕传：原脱，阮校曰：“毛本叠‘传’字。”据补。

〔5〕汪：原误作“注”。阮校曰：“监、毛本‘注’改‘汪’，下‘父注’同。按《晋书》本传作‘汪’。”据改，下“父汪”同。按今本阮校两“汪”字均误作“注”，据阮校单行本改。

〔6〕耀：阮校曰：“闽、监、毛本‘耀’作‘曜’。《释文》：‘七耀，本又